**广元：深化食品安全履职报告制度，提升包保督导工作质效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和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进一步推动党政领导干部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，履行好食品安全职责，广元市食安委全会结合工作实际，对《广元市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履职报告制度》进行修订，为落实食品安全“两个责任”提供坚强制度保障。

**深化履职报告制度。**在履职对象上，由原广元市食安委委员扩大到广元市食安委办公室副主任和县（区）及广元经开区食安委主任；在履职内容上，把领导干部落实食品安全“两个责任”开展包保督导情况作为履职报告的重要内容；在履职报告的时限上，在年度报告履职的基础上增加季度报告履职，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。

**建立督导提醒制度。**每季度首月，向包保干部印发督导提醒函，提醒提前安排时间开展督导。对在督导中发现的“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”录入不及时、包保干部对督导任务清单内容不熟悉、“打卡式”督导等问题，点对点发送提醒函。每季度最后一个月，广元市食安办向联系广元市领导的联络员单位、县（区）食安办发出提醒函，通报本季度督导进度及存在的问题，及时纠正，加快进度，确保按时按质完成督导任务。

**推动实现终端见效。**通过实行季度报告履职制度、督导提醒函制度，进一步压紧压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。全市3896名干部包保在产在营食品生产经营主体25050家，2023年，全市督导发现问题20308个，整改完成率100%。包保干部开展延伸督导300余次，发现问题100余个，均按期整改到位，广元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，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扎实推进。（张炜）

编辑：李星彤 校对：李晓龙 审核：涂伟